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位，实际出席董事 14 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位，为杨继林先生、刘信光先生、赵阳先生、郑春美女士、李强先生。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陈腊春、揭江纯、王凤琴、黄志亮均回避了表决。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 4.22 元/股的价格向 5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陈腊春、揭江纯、王凤琴、黄志亮均回避了表决。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